

证券代码：300183

证券简称：东软载波

公告编号：2020-041

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4月24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20年4月24日发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68,707,317股扣除经2019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0年1月16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105,700股后的股本468,601,61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93,720,323.4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公司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105,700股已于2020年5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468,707,317股变更为468,601,617股。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2020年5月13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剔除已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105,700股后公司现有总股本468,601,61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

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5月2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5月22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5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5月2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证券账户	股东名称
1	01*****832	崔健
2	00*****089	王锐
3	01*****271	胡亚军
4	00*****354	陈一青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5月14日至登记日：2020年5月2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3、本次权益分派不涉及公司股本变动。

五、咨询办法

1、咨询机构：公司证券投资部办公室

2、咨询地址：青岛市市北区上清路16号甲

3、咨询联系人：王辉 张燕

4、咨询电话：0532-83676959 传真电话：0532-83676855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5日